

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

晋住房〔2025〕2号

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关于调整经济适用房 项目商品住房基准价的通知

有关经济适用房项目业主：

经对我市经济适用住房项目重新进行评估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重新调整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商品住房基准价通知如下：

我市目前四个经济适用房项目，分别是竹园新城小区、崎山聚兴小区、晋南片区（金井）经济适用房小区和曾普小区。

近期经对上述四个经济适用房项目重新进行评估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自2025年1月1日起，对竹园新城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调整为7663元/平方米，崎山聚兴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调整为7750元/平方米，晋南片区（金井）经济适用房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调整为4696元/平方米，曾普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调整为6681元/平方米，上述基准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

31日。后续必要时，将根据商品住房市场变动情况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，进行适当调整。

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

2025年1月10日

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

2025年1月10日印发
